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47-13

修正案号: 39-5744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蒙皮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673中所列的所有波音747-200B,747-200C和747-2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7-17-13

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673

修正案号: 39-15171

2007年2月8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散装货舱门区域照明灯处的机身蒙皮出现裂纹,导致 散装货舱门处机身结构完整性降低,继而飞机快速释压,应完成如下 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 检查及纠正措施

- A、在累计20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,或者本指令生效后的15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者为准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673施工指南,对散装货舱门区域照明灯处的机身蒙皮实施高频涡流探伤检查(HFEC),确认有无裂纹。此后以不超过3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该检查。
  - (1)如果没有发现裂纹: 在规定的时间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。
- (2)如果发现裂纹,并且从灯前下方拐角处计算其长度等于或小于2.0英寸: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2部分,实施所有的纠正措施(包含额外的高频涡流探伤检查,以确认有无裂纹)。实施服务通告第2部分规定的措施后,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(3)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时发现裂纹,并且从灯前下方 拐角处计算裂纹长度大于2.0英寸,或者裂纹不位于灯前下方拐角处: 下一次飞行之前,使用按本指令B(2)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来修理。

## 替代方法

- B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若等效替代方法(AMOC)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。
- (3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0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9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